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五原县博物馆附属广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原县博物馆附属广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6.08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2.44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五原县博物馆附属广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6.08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2.44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7日



郭欢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五原县博物馆附属广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原县博物馆附属广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6.08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2.44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五原县博物馆附属广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6.08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2.44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

郭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5919779638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2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

郭欢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